



注意啦

明年起个税扣缴有变化

纳税人累计收入达到6万元之前的月份 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时至年末，个人所得税申报成为关注热点。目前，2021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已开始确认，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也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预扣预缴新方法意味着什么？扣缴义务人该如何操作？确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又有哪些注意事项？围绕这些个税热点话题，记者进行了采访。

主要优化两类纳税人个税预扣预缴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

具体来讲，《公告》主要优化了两类纳税人的预扣预缴方法，一是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各月均在同一单位扣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二是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目前包括取得佣金收入的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

为何要采用新方法？《公告》改变了个税预扣预缴方法，让一部分全年收入并没有超过6万元的人群，避免“先预缴、再退税”的麻烦。

新方法下需要做什么，操作会不会麻烦？据介绍，具体操作中，采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扣缴功能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在计算并预扣本年度1月份个税时，系统会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自动汇总并提示可能符合条件的员工名单，扣缴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核对、确认后，即可预扣预缴个税，操作简捷方便。采用纸质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则需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判断符合《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并需从当年1月份税款扣缴申报起，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填写“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6万元”。

新变化

自2021年1月1日起

- 对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其累计收入达到6万元之前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举例子

2020年1月起就固定在一家单位上班且全年工资收入不足6万元的小张，假设他在2021年1月从单位领取1万元工资，2—12月每月领取4000元工资，全年工资为5.4万元。在不考虑“三险一金”等各项扣除情况下，按原来的方法，小张1月因为收入超过5000元，需预缴个税150元，其他月份无需预缴个税；全年算账，因其年收入不足6万元，通过汇算清缴可退税150元。而在采用新预扣预缴方法后，因小张全年工资收入低于6万元，所以自1月份起即无需预缴税款，年度终了也不用办理汇算清缴。

2021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已开始确认

近期，个税纳税人还要注意在年底前及时确认、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按照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需要纳税人对2021年的专项附加扣除进行确认，以便享受政策红利。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处长兰敏介绍，主要有几种情况需要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子女和老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需要修改2021年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扣除情况；夫妻一方不再申请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在2021年由另一方申报；房租和房贷需要替换扣除，即2021年不再申报住房租金，改为申报住房贷款利息等。

税务部门提醒，若未能及时

关注、修改，可能会对明年继续享受政策带来一定影响。比如，若任职受雇单位发生变化而未更新，新的任职受雇单位将无法获取相关信息并据此办理扣除；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发生变化而不修改、仍按原条件在明年继续享受，还可能影响纳税信用。

“若未及时确认，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将自动视同有效并延长至2021年。即使信息没有变化，建议大家还是核对一下自己的信息是否填写正确。因为用户本身信息变化或之前申报时信息填写错误等，都可能造成之后的信息失效、不符合扣除条件、单位无法下载等问题。”

兰敏说。

据人民日报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回应热点问题 继续完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于12月22日至26日在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立法规划室主任岳仲明在21日举行的记者会上介绍了即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法律案相关情况，并回应了破解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制食品浪费、规范“人脸识别”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受到社会普遍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10月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岳仲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继续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三审稿，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定。

对于餐饮浪费严重和“人脸识别”被滥用等社会热点问题，岳仲明表示，治理这些问题未来都将有法可依。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即将在本次常委会会议上提请审议。岳仲明介绍，有关粮食生产加工、储备流通等环节的节粮减损将在该法中作出具体规定。

“戴着头盔看房”等有关“人脸识别”的热点层出不穷，公众对如何规范“人脸识别”等有关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较为关注。草案还对处理包括人脸等个人生物特征在内的敏感个人信息作出专门规定，要求只有在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并在事前进行风险评估。”岳仲明说，“人脸识别”等新技术的应用和发展，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许多新挑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就有关问题进一步广泛听取意见，深入研究论证。

对于明年预安排的重点立法工作，岳仲明介绍，将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反垄断法、教育法、传染病防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制定期货法、印花税法、家庭教育法、文化产业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湿地保护法、法律援助法、社会救助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

据新华社

云南春晚传媒有限公司诚招2021年省内广告合作伙伴

根据云南春晚传媒有限公司2021年省内广告代理权竞购工作组的决定，对春晚传媒所属《春城晚报》、开屏新闻客户端、春晚传媒官方微博2021年度部分行业广告经营代理权进行公开竞购。现将本次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购行业及媒介

(一)行业：金融、分类。

(二)媒介：春晚传媒全媒体，包括：《春城晚报》广告，春晚传媒官方微博、开屏新闻客户端

的开机启动页面广告、弹窗广告、图文推送、专题话题及所有稿件内的贴片广告。

二、对意向竞购方要求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代理。

(一)具有广告经营资质，熟悉媒体广告市场；

(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三)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广告代理经验。

三、竞购工作安排

意向竞购方于2020年12月22日—

24日携带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前往昆明市日新中路516号云报传媒广场18楼C08提交书面竞购书（竞购书中须标明参与竞购的行业类别），同时按照竞购说明书的要求提交竞购材料，准时参加竞购。

经审核，对符合竞购要求的广告公司，我公司将电话通知在指定日期由意向竞购人进行陈述，并由竞购工作组对入围的意向竞购方进行资质审查，开展实质性谈判，最后投票产生代理权竞购结果。

四、竞购结果公布

竞购结果将在《春城晚报》、开屏新闻客户端、开屏新闻网上统一公布。

欢迎有实力及合作意向的广告公司积极参与。

联系人：瞿老师

联系电话：13658856883

地址：日新中路516号云报传媒广场18楼C08

特此公告

云南春晚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